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GB2025-36

项目名称：医院综合运营管理系统（HRP）维保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1 -
一、 采购内容	- 1 -
二、 资金来源	- 1 -
三、 供应商资格	- 1 -
四、 采购有关说明	- 1 -
六、 其它有关规定	- 2 -
七、 联系方式	- 2 -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3 -
一、 项目数量	- 3 -
二、 技术要求	- 3 -
第三篇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 5 -
一、 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5 -
二、 报价要求	- 5 -
三、 付款方式	- 5 -
四、 知识产权	- 5 -
五、 培训	- 5 -
六、 违约责任	- 5 -
七、 其他	- 6 -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 7 -
一、 采购费用	- 7 -
二、 单一来源文件	- 7 -
三、 采购要求	- 7 -
四、 单一来源协商程序	- 8 -
五、 成交通知	- 9 -
六、 关于质疑	- 9 -
七、 签订合同	- 10 -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2 -
一、 经济部分	- 13 -
二、 技术部分	- 15 -
三、 服务部分	- 16 -
四、 资格条件及其他	- 17 -

第一篇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按照采购计划，因原合同服务期到期，对医院综合运营管理系统（HRP）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维保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邀请你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一、采购内容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1	医院综合运营管理系统（HRP）维保服务采购	240000	1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三、供应商资格

谈判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重庆市渝北区人民使用的医院综合运营管理系统（HRP）相应模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以上材料必须提供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采购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请下载本项目采购要求等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获取途径：“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s://www.ybqrmyy.com/>）、“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及云招采供应平台（<https://www.zhwlsys.com/>））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条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 1.按时递交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云招采供应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2.按时报名签到。

(三)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间：招标文件挂网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12:00。

(四) 供应商签到时间：开标前 30 分钟。

(五)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09:00。

(六) 开标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五号楼 2 楼招投标室（重庆市渝北区中央公园北路 23 号）

(七)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登录“云招采供应平台”(<https://www.zhwlsys.com/>)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注意对响应文件设置加密密码。请供应商妥善保管响应文件加密密码，丢失后将无法找回，因密码泄露或遗失造成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忘记密码或十次输入错误密码后，将被认定为未按规定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一经上传无法修改,请各位投标人仔细检查文件后再进行上传提交。

3.本项目为电子标，不接受上传平台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投标。

4、电子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八)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采的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到线下采购地点，于规定时间完成供应商扫码签到。招标开始后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引导来完成电子响应解密工作。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 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s://www.ybqrmmy.com/>）、“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及云招采供应平台（<https://www.zhwlsys.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二) 超过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七、联系方式

(一) 财务科联系人：杜老师；联系电话：(023) 61759716

(二) 采购办联系人：商老师；联系电话：(023) 61802568

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三) 云招采供应平台技术指导电话：400-8881345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数量

分包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医院综合运营管理系统（HRP）维保服务	1	项	2025年7月1日 -2026年6月30日

二、技术要求

（一）维护范围

对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使用的医院综合运营管理系统（HRP）提供维保服务，具体包括以下模块：

	医院综合运营管理系统[简称：H-ERP]V3.1
1	业务基础平台系统 V3.1
2	医院成本核算经济管理信息系统[简称：H-CBCS]V3.1
3	医院物流管理系统[简称：H-Logistics]V3.1
4	医院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简称：H-FixedAsset]V3.1
5	医院预算管理系统[简称：H-Budgeting]V3.1
6	医院资金支出控制系统 V3.1
7	医院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系统[简称：VHAccounting]V3.1
8	医院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简称：H-HumanResource]V3.1
9	医院合同管理系统[简称：合同管理]V3.1
10	医疗项目成本核算系统[简称：H-MedicalServiceCosting]V3.1
11	病种成本核算系统[简称：H-DiseaseBasedCosting]V3.1

（二）服务内容

1、在线应答

电话、微信在线服务

中标人指定技术人员将通过电话、微信等通讯手段进行技术支持，协助和指导采购人的技术人员确定故障原因，找出解决办法予以解决，完成该次服务。

邮件在线服务

当电话在线服务不足以解决问题或故障情况比较复杂时，采购人可以通过邮件将问题描述、截图、备份压缩后数据库和环境包等资料通过邮件发送给中标人，技术支持人员在收到邮件后予以响应反馈，进行问题的汇总、分析、排查、还原环境等工作予以解决。

2、远程协助

当电话、邮件支持不足以解决问题或故障情况比较复杂时，中标人技术人员将在采购人技术人员的协助下，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登录进入采购人的软件客户端。中标人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技术人员的协助下确定故障原因，找出解决的方法予以解决。

3、定期巡检

中标人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对采购人在软件使用过程中的常见问题进行解答，并提供不少于每季度一次的现场巡检。

4、现场技术支持

中标人每月派至少 1 名有相应胜任能力的专业服务人员到采购人处提供不少于 5 天的驻场服务。

上述方式提供的维保服务，主要包括：提供技术支持和故障清查、错误修改、软件维护、BUG 修改，运行环境（操作系统、数据库）变更，网络环境、配合接口开发，服务器变动或机房搬迁引起的移机的支持等服务。

第三篇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实施时间：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二) 实施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

(三) 验收方式：维保服务经采购人认可后，并在“渝北区人民医院项目维保服务验收单”签字盖章确认。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评估工具开发、评估工具扫描、评估人员阅卷、数据统计、数据清理、报告撰写、印刷、技术资料、运输费、保密费、包装费、培训费等与交付内容相关的所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开始提供维保服务后，并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款项；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中标人提供签字齐全的“渝北区人民医院项目维保服务验收单”及相应发票等资料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款项。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竞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2.违约行为指违反本项目中约定的任何条款、承诺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按时交付服务成果、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达标、泄露信息、非法利用技术或服务。如果乙方违反以下条款之一，应视为违约：

2.1 未能按照项目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等要求提供服务；

2.2 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项目约定的标准或招标文件的要求；

2.3 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将本项目下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4 泄露对方商业机密或技术机密；

2.5 违反法律法规或项目约定，非法利用技术或服务；

3.若因乙方单方原因未能按本项目约定按期、按频率提供技术服务的，乙方须在10日内补充提供，10日后还未补充的，每项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该中标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提供服务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约定已经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15日内未更正和修改的，则视为未完成，按违约责任处理。乙方应当按照该中标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未能或延迟服务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免责。

6.乙方处理与其人员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项目正常履行。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

7.乙方保证自己具备提供本项目约定服务的合法资格：乙方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甲方人员的现场管理。

8.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双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发生的鉴定费、清场费、诉讼费、送达费、交通费、律师费、另行委托损失、评估检测等费用及甲方为解决此事务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甲方因此无法进行其他工作、耽误工期或者其他原因而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违约金等)。

七、其他

(一)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 若采购人和中标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费用

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采购项目技术需求、采购项目商务需求、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五部分组成。

2、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采购公示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经进入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采购小组根据与供应商采购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三、五篇全部内容。

三、采购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电子响应文件原则上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由第五篇“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篇“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1.2 谈判有效期：电子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采购开始时间起90天。

2、报价要求

采购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商务需求报价要求。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不再补偿。

3、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

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采购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4、电子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 电子响应文件一式一份，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详情参阅第一篇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第四条内容）

4.2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5、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 1-2 名代表参与招标，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单一来源协商程序

（一）采购人组织的单一来源协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三）单一来源协商过程中，如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小组须以书面形式（补充文件）通知供应商。

（四）供应商在单一来源协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将签字后的书面承诺扫描成 PDF 格式，按采购人要求的递交方式递交。

（五）单一来源协商结束后，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线上方式提交最优惠的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据此确定是否成交。采购小组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注：已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云招采供应平台中的最后一次报价为准。

五、成交原则

（一）评审办法

1. 采购小组将依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二）评审细则：

1. 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采购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三)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 “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3. 采购小组认为，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4.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现场确认成交供应商。

(四) 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采购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五、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s://www.ybqrmmy.com/>）、“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及云招采供应平台（<https://www.zhwlsys.com/>）上发布结果公告。

2、结果公示期内未收到有效的质疑，公示期满，中标人自行前往采购办公室领取纸质《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备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内容、时限

1.1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

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 质疑文件的递交：一式两份，采购办和归口职能科室各一份。

1.8 虚假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重复质疑和投诉。对提供虚假材料、捏造事实、恶意质疑者将被采购机构列入不诚信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该供应商及其有隶属或控股关系的供应商1至3年内参加本单位所有采购活动。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单一来源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

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 单一来源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应答
- (二)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六)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单一来源协商。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们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3、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办法。

4、在整个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5、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协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一) 技术应答 (格式自定)

(二) 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三、服务部分

(一)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期、交货地点、服务条款等（格式自定）

(二) 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单一来源文件的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序号	服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 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说明: 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 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X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结束)